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义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合达联行（银川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原告起诉请求：[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9450.76元，违约金1417.61元，以上合计10868.37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